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智能机器人辅助光学全高清 3d 内窥镜系统 1

项目编号：2856-214zjx021139



供应商：江西谦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供应商（乙方）：江西谦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2856-214zjx021139
签订地点：哈尔滨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30日
项目名称：智能机器人辅助光学全高清3d内窥镜系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智能机器人辅助光学全高清3d内窥镜系统	贝朗蛇牌	Complete-Set C4	Schoelly Fiberoptic GmbH	1	4600000	46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佰陆拾万元整（小写）4600000元

注：供货一览表所填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税金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执行招标文件。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货物安装、调试完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

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培训，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一年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4280000 元、自筹资金 320000 元
- 2、付款方式：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并开具甲方认可的发票且乙方向甲方递交 10% 质保金（即人民币 460000 元）后付全款的 100%（即人民币 4600000 元），质保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 10% 质保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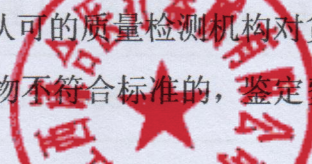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方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万分之三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三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继续提供承诺的售后服务，对于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同时予以赔偿。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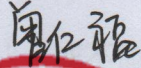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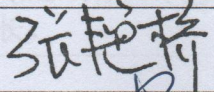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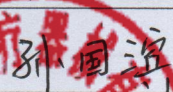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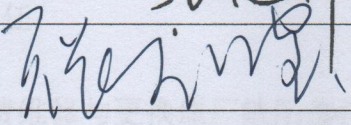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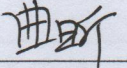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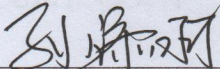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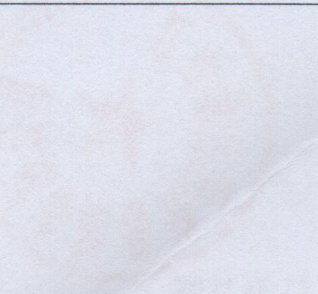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p>甲方（章）</p>  <p>2021年11月30日</p>	<p>乙方（章）</p>  <p>2021年11月30日</p>
<p>单位地址：</p>	<p>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大道与嘉华大道西北角（西区产业配套服务中心四号楼八楼 8013 室）</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曾仁福 </p>
<p>委托代理人： </p>	<p>委托代理人：孙国滨 </p>
<p>电话： </p>	<p>电话：13303606455 </p>
<p>电子邮箱： </p>	<p>电子邮箱：956220136@qq.com</p>
<p>开户银行： </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李渡支行</p>
<p>账号：</p>	<p>账号： 1502250209300411592</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 343000</p>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质保期一年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在质保期内由于设备的原因或者卖方的原因造成合同设备运转的停止、或不能正常运转，质保期应相应延长。

3、保修期责任：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与更换原厂缺陷部件（部件应为原厂配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招投标文件

甲方（章）



2021年11月30日

乙方（章）



2021年11月30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